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CES芯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4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CES芯片指数增强A	西部利得CES芯片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18	0144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CES芯片指数增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20%	–
500,000≤M（1,000,000	1.00%	–
M≥1,000,000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CES芯片指数增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1月≤N（6月	0.50%
6月≤N（12月	0.20%
N≥1年	0.00%

西部利得CES芯片指数增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定投申购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7.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 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2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4,445,947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1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62,263,437股减少至3,257,817,49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3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57），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44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3.1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38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9,244.9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3、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和实施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445,947股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62,263,437股变更为3,257,817,49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62,263,437股减少至3,257,817,49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262,263,437元减少至人民币3,257,817,49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834,766	17.99%	0	586,834,766	18.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5,428,671	82.01%	–4,445,947	2,670,982,724	81.99%
三、总股本	3,262,263,437	100.00%	–4,445,947	3,257,817,490	100.0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445,947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占注销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00%;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7,817,490股。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15时,以视频会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赵兵先生因其他公务,委托董事柴有国先生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京西部分房产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京西部分房产,转让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

待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具体资产范围和评估情况明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16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六层63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挂牌转让京西部分房产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欣资股权收购及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迪”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江西欣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1元/股价格,向江西欣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欣资”）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江西欣资7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江西欣资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江西欣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二、交易进展

1、2022年3月16日,江西欣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永修县行政审批中心换发的《营业执照》。宝丽迪已成为江西欣资控股股东,持有江西欣资75%的股权。江西欣资变更后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欣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2534330707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真德

经营范围:油墨、涂料、黏胶剂、金属表面处理剂及配套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7月8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8日至长期

住所: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2、2022年3月16日,宝丽迪按照《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欣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已将增资款项3,000万元全部注入江西欣资公账。至此,宝丽迪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江西欣资收购事宜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1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张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9,699,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7,625,309股的49.1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558,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4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42,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1,601,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4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8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105,699股、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850,840股、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97,977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92,3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35,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92,3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35,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玉梅、朱冰倩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2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瑞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张瑞彬先生因连续任职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张瑞彬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瑞彬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瑞彬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张瑞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瑞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1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已经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3,741,743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741,743股,由 487,625,309股减少至483,883,566股,注册资本将由487,625,309元减少至 483,883,5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申报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30–16: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8楼证券部

3.联系人:杨洋、王玲

联系电话:0851–86751504

电子邮箱:bllh@polyunion.cn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17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月 28日、3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积极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完成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具体实施时间预计如下:

1. 补偿义务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公司设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补偿义务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及定向回购补偿股份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19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祥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退休年龄,李祥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李祥兴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祥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祥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及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祥兴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祥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和涉案的金额: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继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累计涉及诉讼案件2起,公司均为被告,涉案金额为3,319.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所涉及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新增累计涉及诉讼案件2起,新增涉诉金额为3,319.50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状态
1	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苏0492民初531号	买卖合同纠纷	86.51	已立案,一审未开庭
2	王顺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平	（2022）苏0412民初1815号	股东权纠纷	3,232.99	已立案,一审未开庭
合计		–	–	–	3,319.50	–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22）苏0492民初53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家居”）

被告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21）苏04民终363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南卫股份交付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唐”）的口罩存在质量问题,判决富盛家居退还江苏汉唐货款51.42万元,赔偿损失33.68万元,承担诉讼费用1.42万元,南卫股份